

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推動說明

1110114

一、金管會政策

因應疫情，主管機關去(110)年指示集保公司建置視訊輔助平台，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使用，去年計有 17 家公司申請使用。

公司法去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第 172 條之 2，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金管會配合修正子法即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，本(111)年度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，應以章程載明，視訊輔助股東會(混合型)或視訊股東會(純視訊)。

二、採用公司條件

(一)混合型(今年使用得不修章程，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即可)

1.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，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，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。 (無超額選舉)
2.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。 (無解任案)
3.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。 (公發有股代)

(二)純視訊(須修公司章程)

1.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。
2.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。
3. 股東會無以下須經重度決議之議案：
 - (1)公司法第 185 條 (營業讓與或受讓)。
 - (2)公司法第 316 條 (解散、合併、分割)。
 - (3)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 (合併、解散)。
 - (4)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 (概括營業承受或受讓)。
 - (5)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(股份轉換成為子公司)。
 - (6)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 (分割)。

(7)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（營業讓與轉換為金融控公司）。

(8)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（股份轉換成為金融控子公司）。

4.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。

三、**混合型效益**

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係屬法定義務，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方式實為可選擇之**最佳方案**，效益如下：

- 1、上市(櫃)公司**公司治理評鑑額外加總分 1 分**，提升公司治理績效
- 2、混合型股東會目前為多數國家採用
- 3、擴大股東參與股東會管道
- 4、率先使用，領先市場，呼應主管機關政策
- 5、集保公司專人提供全程服務

四、聯絡資訊

有關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資訊，請聯絡集保公司股務部，電話：(02)2719-5805，分機 109、222、139、280、382。